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使各機關公平公正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並激勵士氣，並釐定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敘獎標準及國際性活動認定標準，修正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，茲就修正規定要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之規定。(第3點第1項及附表5)
- 二、 將國際性活動界定為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之活動，其期間達5日以上者並修訂為最高得敘至一次記一大功。(第三點第4、5項及附表8、9)
- 三、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避免適用疑義。(第七點)